

# 反對派「攬炒」綱領 足以成為DQ證據

深度  
評論  
方靖之

反對派在立法會選舉喊出「35+」（取得過半議席）的口號，因為只有議席過半，反對派才可以實現戴耀廷口中的「真攬炒」，最終破壞「一國兩制」，將香港引入萬劫不復的境地。然而，反對派也知道，要實現「35+」目標，必須解決內部各懷鬼胎、互相爭位的問題。始終，立法會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每個議席一屆任期的薪津高達1700萬，在當前對反對派有利的政治環境下，誰人會願意放棄口中肥肉、放棄議員的尊貴身份，做永遠的街頭鬥士？所以，近期反對派在五區都在進行所謂「協調」。

在協調會議上，反對派在擬定所謂共同綱領時，五個選區得出的結果雖然字眼有所不同，但共識都是通過否決政府政策議案以及財政預算案，逼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然而，一些激進派卻不滿指這樣的字眼「不夠堅定」，應改為「一定會否決所有政策議案及財政預算案」云云，真正實現「攬炒」的目標。為此，激進派更在會上猛烈炮轟民主黨等傳統「泛民」政黨，認為他們在左右逢源。

## 主張「攬炒」不可能人得了鬧

反對派內部就所謂共同綱領的爭議，說穿了不過是協調上的角力，激進派要爭出線，必定要搶佔道德高地，要千方百計的打擊民主黨、公民黨等大黨，指責他們首鼠兩端，食人血饅頭，這樣他們才可以理直氣壯的爭位。至於民主黨沒有接納激進派的字眼要求，也並非他們還有一點理

性，而是因為他們擔心把話說得太盡有可能被DQ。他們有所保留，為的是議席而非考慮到香港整體利益。在「攬炒」這個大方向下，反對派各黨並沒有明顯分別，只是各有算盤。反對派已經變成名副其實的「攬炒派」。

然而，如果民主黨、公民黨以為在綱領上只要不把話說得太盡，就可以安然「入關」，恐怕只是他們的一廂情願。戴耀廷的「真攬炒十步」以及反對派表明要全面癱瘓立法會、否決所有政策撥款預算案的宣示，已表明其「攬炒」的宗旨。「攬炒」在本質上與基本法完全相違，主張「攬炒」的人絕不可能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這個邏輯下，主張「攬炒」者與主張「港獨」「自決」分子在本質上並沒有任何分別，他們為何可以「入關」？

基本法序言明確規定：「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基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一國兩制」的初心。「政治攬炒」、「經濟攬炒」的倡議，明顯與基本法序言「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相違，「攬炒」毫無疑問是違反基本法。

「攬炒」主張既然違反基本法，主張「攬炒」的人自然不具備參選資格。高等法院2018年判決陳浩天被取消選舉資格一案的上訴敗訴，法官在判詞中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內容，指出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的法定要求和條件。這說明有意參加立法會選舉者，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法律的硬性要求，不是行禮如儀，選舉主任有權力有責任審查參選人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 反對派最怕失去權力金錢

這樣，反對派在協調時所擬定的共同綱領，提倡「攬炒」，表明立法會過半就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立法會，從而逼使特首解散立法會，最終引發香港憲制危機。這一套倡議和綱領，絕不可能符合擁護基本法。這個綱領以及各個反對派政黨近期就「攬炒」的言論和立場，已足以作為DQ他們參選資格的證據，而他們將不能抵賴，因為他們所有言論都有大量報道作證，包括《蘋果日報》都記錄了他們違反基本法的罪證。在這樣的情況下，選舉主任自然有權有責嚴格把關，DQ不合資格人士。

反對派最怕的是什麼？不是輿論譴責，也不是市民批評，而是失去了權力和金錢。他們近年投向激進派，變身「攬炒派」，擁抱他們一向看不起的暴徒，原因也不過是看到對方在選舉上奇貨可居，可以讓自己盡情撈取政治油水，保住手上議席薪津。要令反對派知所退避，不能靠苦口婆心，需要以霹靂手段，對於擺明反中央反特區反基本法的人，當然沒有理由讓他們「入關」，他們要做「攬炒派」沒有問題，但街頭將是他們永遠的歸宿。

資深評論員

# 最有利益衝突的正正是郭榮鏗

新聞  
背後  
卓銘

立法會內會「鬧劇」發展至今，原本簡簡單單一個主席選舉，已演變成建制派與反對派的角力對決。本文姑且概述一下兩方陣營背後的謀略和考慮。

反對派日前發起眾籌，向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及名譽資深大律師陳文敏索取法律意見，明顯是為了回擊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及孫靖乾提供予建制派，在今日召開特別內會的法理依據，而反對派選擇在昨日才公開相關意見，自然是視之作「檄文」，為今日的「行動」作準備。

戴啟思與陳文敏的意見，簡而言之，就是李慧琼雖仍是內會主席，但無權處理主席選舉以外的任何事務，否則可能構成利益衝突，而內會主席可以處理的「緊急、必須事務」，並無一個客觀標準，目前內會最首要處理的，只有主席選舉。但有鑒於李慧琼有份參選，故其亦無權主持選舉。言下之意，就是李慧琼即使召開特別內會，亦不能主持主席選舉或處理其他事務，等同廢除了特別內會的一切權限。有關意見更煞有介事地為建制派提供「解決辦法」，就是要李慧琼退選，只要建制派能主持選舉，選出主席便自然沒有問題。

這場內會風波的重點，不在郭榮鏗「拉布」此舉，而是內會主席本身擁有什麼權限。按照建制派原先的策略，假如李慧琼有「處理其

他事務」的權力，則郭榮鏗拉不拉布已不再重要。因為即使反對派在一邊「拉布」，也不影響建制派審議包括《國歌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等「其他事務」。如此內會實際功能不受影響，反對派可以堅持繼續「拉布」，但實質不過是無用功，某程度可說是理想的解決方法。

當然，反對派不會就此束手就擒。仿效立法會主席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有很深的政治算計。首先，反對派與建制派各自引述的法律意見完全相反，光就這一點而言，李慧琼召開特別會議處理其他事務的「合法性」即受挑戰。雙方亦難以再找第三、第四份法律意見，畢竟這麼一來便沒完沒了。既然如此，內會問題最終的依據，自然回到立法會法律顧問身上。但眾所周知，立會法律顧問早前指出，內會不能處理除主席選舉以外的事務，亦即是返回原點，繼續任由反對派「拉布」。

假如建制派或政府之後選擇提出司法覆核，當然有可能推翻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但問題是審訊需時，而本屆立法會會期至七月結束，距今只剩下不足兩個月時間。司法覆核還有之後可能的各種上訴，根本無法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即使最終法庭對政府或建制派勝訴，反對派也早已得逞，選不選內會主席則顯得不再重要了。

既然司法覆核一路不通，剩下的看似只有

李慧琼退出選舉一途。但遺憾的是，這也是反對派布下的陷阱。雖然李慧琼任主持後，很大機會可以極速完成選舉，但問題是除李慧琼外，並沒有其他建制派議員參選，則主席之位自然落到反對派手上。屆時反對派不必在主持一事上多花功夫，轉而在審議議案時極盡「拉布」之能事，幾乎還比較簡單，建制派也更難再找機會插手。

內會風波要妥善解決，似乎愈顯困難。當然，建制派也不是完全沒法駁斥反對派法律意見的理據，比方說，郭榮鏗身為主持，理應保持中立，但此番配合反對派尋求的外部法律意見行事，本身便有違中立身份，而且也有利益衝突之嫌。

再者，郭榮鏗如果將這份外部法律意見拿上枱面說事，是否同樣認為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不足信服？

即使以上論點足以駁倒反對派，可惜問題是現在早已非說道理便能解決問題的情況。假如說理有用的話，郭榮鏗早已停止「拉布」，一個主席選舉亦不致搞到如今的複雜局面。反對派準備好彈藥，也就意味今日內會必有一場惡戰，但筆者倒不認為今日會發生嚴重的暴力衝突，主要是今次反對派仍要確保來屆的立會參選人「安然無恙」。然而，如果立法會自身已無法解決內會問題，特區政府就須採取必要的行動了。

# 戴耀廷勿再亂噏廿三

議論  
風生  
文兆基

日前，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有迫切性，期望特區政府能在明年8月完成立法。及後，譚耀宗接受訪問時解釋，明年8月完成立法只是其個人希望，並非中央提出的死線。他又指出，將內地《國家安全法》直接引入香港，亦是一種可行辦法。

為此，非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在網上撰文，宣稱下年8月就要完成23條立法，或者是將內地《國家安全法》引入香港，都是「罔顧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又宣稱，23條立法必須跟普選掛鉤，若是直接引入《國家安全法》，便是中央「自己要攬炒」云云。

不諱言的說，戴耀廷根本是赤裸裸地歪曲基本法條文！首先，第23條的原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須注意，條文所用的字眼是「應自行立法」，意思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而不是只能交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更不是特區政府未能履行憲制責任之時，中央不可使用其他替代方法保障國家安全。是故，譚耀宗才會在訪問中指出，引入內地《國家安全法》，亦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因為根據基本法第18條第三款：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從這一條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只有涉及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才不能將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而《國家安全法》顯名思義，乃是旨在保障全國安全的法律，根本不屬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是故，為了保障國家安全，中央自然能夠把《國家安全法》或其相關法律一同列入附件三，直至特區政府履行23條所賦予的憲制責任，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為止。

至於戴耀廷宣稱「23條必須跟普選掛鉤」，亦是毫無法理依據。因為基本法所有條文都沒規定落實普選是完成23條立法的先決條件。

戴耀廷作為法律學者，不可能不知道23條立法跟普選其實並無關係，亦不可能不知道基本法第18條早已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把全國性法律引入香港，更不可能留意不到23條「應自行立法」中有一個「應」字。在此情況之下，戴耀廷還要斷章取義，故意把條例中的「應」字抹去，造成《國家安全法》只能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的錯覺，難道還不是存心誤導乎？

時事評論員

# 中國捐資世衛 維護合作抗疫情

名人堂  
方潤華  
方文雄

新冠肺炎疫情繼續肆虐全球，中美兩國是主導世界的兩大經濟體，一場防疫戰凸顯中美制度之差別，中國借助自身優勢在抗擊疫情中初戰告捷，因為中國政府高度重視，雷厲風行採取了史無前例的大規模隔離，火速建造應急醫院，大幅增加測試、提高治療能力，中西醫結合治療成效甚佳，並動員全國醫務人員、軍隊和其他體制內力量，在遏制疫情蔓延取得令人矚目的成效。

當前全球疫情防控不容樂觀，世衛亦警告要有打持久戰的準備，面對美國「釜底抽薪」停止資助世衛，中國隨即「雪中送炭」以彰正義。外交部早前宣布：在之前承諾向世衛捐款2000萬美元的基礎上，追加3000萬美元捐款，用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發展中國家衛生體系建設等工作。中國在關鍵時刻伸出援手維護全球公共衛生，體現出大國的擔當精神，得到國際社會的好評。

病毒沒有國界，疫情不分種族，公共衛生安全是人類面臨的共同挑戰，需要各國攜手應對，唯有團結協作、互相幫助，國際社會才能戰勝疫情。世衛擔負着全球組織統籌之重任，分享各國抗疫經驗，加強抗病藥物及疫苗研發國際合作，向出現疫情擴散的國家和地區提供援助，所以支持世衛就是維護聯合國的地位和作用，表明立場反對個別國家單邊霸權主義，維護國際團結合作的多邊主義理念，這對取得全球抗疫鬥爭勝利至關重要。

有道是「團結就是力量、堅持就是勝利」，中國在疫情中的取勝之道就是眾志成城、團結奮發，同時居安思危、堅持防範，在守住安全底線之際，逐步復工復課，這一切將成為全球抗疫好榜樣。

如今香港疫情有放緩跡象，但大家切不能鬆懈，希望香港大學醫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共同研究防治新冠肺炎的良策，以防入冬後新冠肺炎的第二波侵襲；另外重視治療新冠肺炎康復者後遺症（如肺部纖維化等），將對患者身體損害降到最低。最重要一點，就是全體市民以大局為重，放下歧見、團結一致支持特區政府各項施政，在疫重未成功解決前，要恢復經濟相當困難，此是一場持久戰，希望本港中小企老闆除了依靠政府支援，還要堅持控制成本、薄利多銷理念，想方設法吸引顧客、維持生意，隨着疫情緩和、訪港旅客增加，一定會捱過蕭條時期、逐步回到繁榮興旺的好時光！

# 教師教材存缺失 教育改革刻不容緩

在黑色動亂約8000名被捕人士中，相當一部分是18歲以下的學生，最小的才11歲。他們雖然是回歸後出生的一代，沒有經歷過港英時期，卻對英國頂禮膜拜；對內地波瀾壯闊的改革開放毫不了解，卻一門心思「反中」；他們一出生就是中國香港公民，卻抗拒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這些年輕一代為什麼更激進、更偏激，更抗拒國家，人們都在找原因，尋答案。

這些年，香港教育的怪現狀不斷被挖出來，一個個浮出水面的事件令人觸目驚心，也十分難受。最新的一樁是有小學常識科教師在網上教學中，將鴉片戰爭的起源歪曲為是英國為幫助中國禁煙才引發戰爭。如果不是因為有家長發現，如此歪曲洗腦的教材還要戕害多少青少年？無獨有偶，有中學通識教材，把奉政府之命銷毀鴉片的民族英雄林則徐，污蔑為「破壞中英關係」。這些奇談怪論的出籠，令人對香港教師的資質和水平嚴重懷疑。

回歸前，港英政府也不敢違背歷史事實為鴉片戰爭塗脂抹粉；但回歸後，香港竟出現一批歪曲自己國家歷史、為英國當年侵略行徑叫好的教師和教材，香港教育的病有多重，不難看出。

10來歲的學生是一張白紙，老師在這張白紙上畫什麼就可能是什麼。很多人想知道，為英國發動鴉片戰爭辯護的老師，究竟戕害了多少學



有話要說  
葉建明

生，他是刻意顛倒黑白，還是自己就是被洗腦者——細思極恐。

其實，自回歸以來，一直有學者、教育工作者看到香港教育出現問題並大聲疾呼：要重視教育樹人，青年學生不能對自己國家民族的歷史茫然不知，以史為鏡才可知興衰，有了正確的社會歷史觀，才能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把來路看得更清楚。

但是，很遺憾的是，有識之士們20多年來的聲音並沒有傳入相關部門主事官員的耳中。就像此次那位編造「鴉片戰爭是英國幫助中國禁煙」的老師，其學校只是一句「嚴肅跟進」，就不見下文了。

這兩年，教師愧對「為人師表」、學校教材塞進意識形態私貨的事情不少。但除了自己主動辭職，受到處理的似乎不多。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去年指出，通識教育完全失敗，是他任內的錯誤；卻有教育官員宣稱：「未見到有實質證據，顯示通識科令學生變得激進」，亦相信教師會秉持專業操守，在教學中引導不同討論，云云。

但是對於最近一年相繼爆發的學校、教師、教材問題，誰還視而不見地斷言「教師會秉持專業操守」？如果不是部分教師「令學生變激進」，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肩負培養教育下一代的教育部門應該給出一個答案。同時，社會上改革教育的呼聲已久，投訴教育亂象的越來越多，主管教育的官員依舊毫無動作，原因究竟在哪裏？阻力在哪裏？有關部門也應該給我們一個答覆。

有人說，知道為什麼就知道怎麼辦，但知道怎麼辦依然辦不了，那就不得不令人產生很多質疑。2012年反對派將國民教育抹黑為「洗腦」，煽動學生、家長「反國教」，導致政府被逼擱置課程指引。如今，展現冰山一角的歪曲鴉片戰爭歷史，才真正是赤裸裸地洗腦，教育部門有無考慮對教育來個反思，檢視教材、教師呢？

不可否認，在基本法下，香港可以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可以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但是，當這樣的「學術自由」變成顛倒是非，戕害到香港一代代青少年，影響到香港整個社會認知和社會歷史觀，影響到社會穩定和「一國兩制」順利實施時，這樣的教育還不需要改革嗎？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